

州环发（2018）67号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《报告书》评审会议，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，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形成报批稿。经审查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比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康复中心”）位于合作市城区东侧（州科技局原址内），与托养中心、公共资源

交易中心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一个场地内规划建设，康复中心位于整个场地的东南角，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9622.9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11.72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1811.20m²。下设职能管理部门、临床科室和医技辅助科室。职能部门含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护理站。康复中心设置临床科室含内科、外科、骨科、眼科、健康体检及特需医疗服务。医技辅助科室含康复、检验、影像、功能检查、消毒供应中心、图书病案室等。同时，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、绿化、室外三网、围墙、大门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、换热站换热设备、干式变压器、消防泵等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100 床，为二级专业康复机构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3089.7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4.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.09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。施工期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。开挖产生的土方不能及时回填的用篷布遮盖，严禁随意堆放弃土，弃土或填土结束后，应减少施工区地表裸露时间，尽快恢复植被或硬化，保证土方的稳定，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。

2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，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；施工材料（水泥、砂石骨料等）的堆场要采取围挡，遮盖等防尘措施；加强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，减小施工机械尾气污染。

3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所，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；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，禁止鸣笛。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、降尘等；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还田，洗漱废水泼洒抑尘。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，杜绝燃油、机油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弃土弃渣应运往合作市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；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6、运营期采用集中供暖，特殊时段采暖热源由空调提供，不得新建燃煤锅炉；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应密闭，且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，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康复中心楼顶排放。项目熬药室单独设置通风窗，要求在通风窗处安装活性炭吸附层，将熬药间空气经活性炭过滤后排至室外。

7、医疗废水中特殊废水需按相关要求单独处理，普通医疗废水采用“一级强化+消毒”工艺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废水需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合作市市政污水管网。

8、医疗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，委托甘南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，由合作市环卫部门收运处理。

9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计划。

七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8日

抄送：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，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，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